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

整为 19.92 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 6.60 万股调整为 7.92 万股)。本激励计划 72.312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 鉴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部分预留 7.92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8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8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 鉴于本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47.616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7.296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120 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价格、作废的原因、作废的人数及作废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